

疏勒县财政局

文件

勒财振字〔2025〕1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行业部门：

根据地区印发的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振〔2025〕1号）文件，收到上级下达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643 万元。该项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应根据实际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，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

巩固衔接任务无关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

（二）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审核，严把项目质量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，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，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。压实项目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，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理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（四）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1、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分配表

2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此页无正文。

疏勒县财政局

2025年5月10日



抄送：县统战部、审计局

疏勒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10日印

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	此次 下达	其中：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
1	疏勒县	4643	4416	227

